

中国民法典草案学者建议稿

(中山大学法学院 于海涌)

第三编 婚姻家庭

第十三章 婚姻家庭通则

第 431 条 (婚姻自由)

实行婚姻自由制度,结婚或离婚都应当基于当事人的自愿。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第 432 条 (一夫一妻)

实行一夫一妻制度。夫妻之间应当互相承担忠实义务,互相尊重。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或发生性关系。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

第 433 条 (男女平等)

实行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禁止性别歧视。

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第 434 条（亲属）

亲属，分为配偶、血亲和姻亲。血亲是指出于同一祖先具有血缘联系的亲属，包括直系血亲和旁系血亲。姻亲是指除配偶外因婚姻关系而产生的亲属。

第 435 条（直系血亲）

直系血亲是相互之间具有直接血缘联系的亲属，即生育自己和自己生育的上下各代血亲。

父母与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等属于直系血亲。

养父母与养子女、继父或继母与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之间，为拟制的直系血亲。

第 436 条（旁系血亲）

旁系血亲是相互之间具有间接血缘联系的亲属，是直系血亲以外的在血缘上与自己出于同一祖先的亲属。

兄弟姐妹、叔、伯、姑、姨、舅、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等属于旁系血亲。

第 437 条（亲属关系的亲疏）

亲属关系的亲疏，以血亲之间的世代来计算。根据世代计算法，一辈为一代。

第 438 条（直系血亲的世代推算）

直系血亲的世代，从本身开始往上或往下推算。从本身开始往上推算的，本人为一代，父母为第二代，祖父母为第三代，依此类推。从本身开始往下推算的，本人为第一代，子女为第二代，孙子女为第三代，依此类推。

第 439 条（旁系血亲的世代推算）

旁系血亲的世代推算，根据旁系血亲之间的同源血亲确定世代。从两个旁系亲属分别往上数至双方同源血亲，本身为一代，同源于父母的，为两代以内旁系血亲；同源于祖父母、外祖父母的，为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依此类推。

如果两边的数目相等，则任何一边的数目即为他们的世代数目；如果两边的数目不相等，则以大的数目为其世代数目。

第 440 条（姻亲）

姻亲包括血亲的配偶、配偶的血亲、配偶的血亲的配偶。

姻亲之间只有在法律特别规定的情况下才具有权利义务关系。

第 441 条（近亲属）

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 442 条（家庭关系）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第 443 条（拒绝作证的特权）

任何人没有义务协助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提供其近亲属有罪的证据。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向犯罪嫌疑人的近亲属调查取证以便证明犯罪嫌疑人构成犯罪的，其近亲属享有拒绝作证的特权。

第 444 条（拒绝协助的特权）

犯罪嫌疑人在逃的，如公安机关要求其近亲属协助抓捕，犯罪嫌疑人的近亲属有权利拒绝。

第 445 条（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以恋爱、结婚为名骗取财物，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未婚男女在恋爱或婚前交往中的日常馈赠和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不在此限。

第 446 条（禁止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

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

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

第 447 条（禁止遗弃家庭成员）

禁止家庭成员间的遗弃。

第 448 条（家庭暴力的救济）

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家庭暴力的救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第 449 条（遗弃家庭成员的救济）

对遗弃家庭成员，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

对遗弃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支付抚养费、抚养费、赡养费的判决。

第十四章 结婚

第一节 结婚的条件

第 450 条（结婚自愿）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禁止任何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对当事人进行干涉。

第 451 条（婚约）

男女双方达成结婚的合意，婚约成立。

第 452 条（未婚夫和未婚妻）

成立婚约后的男方，为未婚夫；成立婚约后的女方，为未婚妻。

第 453 条（法定婚龄）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周岁，女不得早于十八周岁。

第 454 条（禁止结婚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 （一）直系血亲之间；
- （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之间；
- （三）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第 455 条（婚前健康检查）

结婚登记前，男女双方应当进行婚前身体健康检查，确认双方没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第 456 条（结婚登记）

未婚夫妻要求结婚的，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结婚登记，不得委托他人代理进行登记。

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

第 457 条（补办结婚登记）

结婚而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婚姻关系的效力从双方均符合结婚的实质要件时起算。

第 458 条（结婚仪式）

男女双方自愿决定结婚之仪式。

有宗教信仰的，有权按照其宗教信仰举行结婚的宗教仪式。

第 459 条（事实婚姻的转正）

如果男女双方符合结婚的实质要件，但没有办理结婚登记，也没有补办结婚登记，在下列情形下应当认为已经确立了夫妻关系，与登记结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举行了公开的结婚仪式并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满两年。
- （二）未举行结婚仪式但公开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满四年。
- （三）公开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并生育有子女；

第二节 无效或可撤销的婚姻

第 460 条（无效的婚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 （一）重婚的；
- （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 （三）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 （四）未到法定婚龄的。

第 461 条（有权申请无效婚姻的人）

对于已办理结婚登记的婚姻，婚姻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有权向人民法院请宣告婚姻无效，其中利害关系人包括：

- （一）以重婚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及基层组织。
- （二）以未到法定婚龄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未达法定婚龄者的近亲属。
- （三）以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
- （四）以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婚姻当事人双方的近亲属。

第 462 条（可撤销的婚姻）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

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第 463 条（有权申请撤销婚姻的人）

因受胁迫而请求撤销婚姻的，只能是受胁迫一方的婚姻关系当事人本人。

第 464 条（宣告婚姻无效或撤销婚姻）

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宣告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应当收缴双方的结婚证书并将生效的判决书寄送当地婚姻登记管理机构。

第 465 条（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

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婚姻关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当事人共同生活的，应当认定为非婚同居关系。

第 466 条（非婚同居关系）

男女双方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婚同居关系：

- （一）不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
- （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但不符合结婚的实质要件；

（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也符合结婚的实质要件，但没有办理结婚登记，且不符合事实婚姻的转正条件。

非婚同居的当事人，不能主张合法配偶的身份，不能以夫妻名义继承对方的财产，彼此没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

第 467 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

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按共同共有处理，但有证据证明为当事人一方所有的除外。

在分割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时，应当适当照顾无过错方的当事人。

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

第 468 条（同居期间生育的子女）

当事人在同居期间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第十五章 家庭关系

第一节 夫与妻

第 469 条（夫妻的地位平等）

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 470 条（夫妻的姓名权）

夫妻双方都有各自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第 471 条（婚后生活的自主权）

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

第 472 条（生育权）

夫妻双方享有平等的生育权。生育子女应当由双方协商，共同决定，任何一方不得对另一方进行强迫。

第 473 条（计划生育义务）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第 474 条（法定共同所有）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 （一）工资、奖金；
- （二）生产、经营的收益；
-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包括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知识产权实际取得或者已经明确可以取得的财产性收益。
- （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 475 条第 3 项规定的除外；
- （五）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
- （六）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
- （七）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养老保险金、破产安置补偿费。

(八)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第 475 条 (法定单方所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

- (一) 一方的婚前财产；
- (二) 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 (三) 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 (四)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五) 军人的伤亡保险金、伤残补助金、医药生活补助费；
- (六)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第 476 条 (一方父母购买登记在一方名下的不动产)

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已婚子女出资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该不动产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第 477 条 (一方父母购买登记在双方名下的不动产)

由一方父母为已婚子女出资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夫妻双方的名下，视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该不动产应认定为夫妻双方的共同财产。

第 478 条（双方父母购买登记在双方名下的不动产）

由双方父母共同出资为婚后子女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双方子女的名下，该不动产应认定夫妻共同财产。

第 479 条（双方父母购买登记在一方名下的不动产）

由双方父母共同出资为婚后子女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一方子女名下的，该不动产可认定为双方按照各自父母的出资份额按份共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480 条（婚前一方购买婚后双方共同还贷的不动产）

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偿还贷款，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不动产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夫妻约定为共同共有的，按共同共有处理。夫妻没有约定为共同共有的，或者约定不明的，按照按份共有处理。夫妻各自在按份共有中的比例，根据一方婚前实际支付的首付款金额和婚后共同偿还贷款中每方所占的还款金额在购房总金额中的比例确定。

在对夫妻共有的房屋进行分割时，夫妻双方按照共有财产分享房屋增值的收益，共同分担房屋贬值的风险。

第 481 条（婚前一方承租、婚后用共同财产购买的房屋）

由一方婚前承租、婚后用共同财产购买的房屋，房屋权属证书登记在一方名下的，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第 482 条（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

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第 483 条（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不得分割共同财产）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任何一方不得请求分割共同财产，但有下列重大理由且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 (一) 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
- (二) 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的医疗费用。

第 484 条（约定财产制）

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 474 条、第 475 条的规定。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第 485 条（约定中未涉及的婚后财产）

对于夫妻约定中没有涉及的婚后财产，按照法定方法确定其归属。

第 486 条（共有财产的平等处分）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分权。

夫或妻在处理夫妻共同财产上的权利是平等的。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

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他人有理由相信其为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另一方不得以不同意或不知道为由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 487 条（单方所有转化为夫妻共有）

法律规定属于夫妻一方所有的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488 条（婚前个人债务）

对于夫妻一方婚前所负的个人债务，债权人不得向债务人的配偶主张债权，但债权人能够证明所负债务用于婚后家庭共同生活的除外。

第 489 条（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

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第三人知道夫妻之间存在关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各自所有之约定的情形除外。

第 490 条（共同债务的连带责任）

夫或妻一方死亡的，生存一方应当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 491 条（扶养义务）

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

第 492 条（虐待、遗弃无民事行为能力的配偶）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配偶有虐待、遗弃等严重损害无民事行为能力一方的人身权利或者财产权益行为，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可以依照特别程序要求变更监护关系；变更后的监护人有权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一方向另一方配偶请求损害赔偿或提起离婚诉讼。

第二节 父母与子女

第 493 条（父母的含义）

本法所说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第 494 条（子女的含义）

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第 495 条（兄弟姐妹的含义）

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第 496 条（婚生子女的推定）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生育的子女，推定为婚生子女。

第 497 条（亲子关系推定不存在）

夫妻一方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并已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可以推定不存在亲子关系。

第 498 条（亲子关系推定存在）

当事人一方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并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可以推定存在亲子关系。

第 499 条（抚养和教育义务）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和教育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权要求父母给付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抚养费。

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是指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或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

第 500 条（赡养和扶助义务）

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禁止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第 501 条（子女的姓氏）

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

第 502 条（保护和教育）

父母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承担民事责任的义务。

第 503 条（相互继承）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第 504 条（非婚生子女的权利）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第 505 条（养父母和养子女）

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第 506 条（继父母与继子女）

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歧视。

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第 507 条（父母的再婚）

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

第三节 子女的收养

第一目 收养关系的成立

第 508 条 (收养应有利于被收养人)

收养应当有利于被收养未成年人抚养和成长。

第 509 条 (被收养人)

下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

- (一) 丧失父母的孤儿；
- (二) 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
- (三)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第 510 条 (送养人)

下列自然人、组织可以作送养人：

- (一) 孤儿的监护人；
- (二) 社会福利机构；
- (三) 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第 511 条 (收养人)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无子女；
- (二) 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

(三) 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四) 年满三十周岁。

第 512 条 (特殊情况下的收养)

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本法第 509 条第三项、第 510 条第三项、第 514 条和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的限制。

华侨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还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的限制。

第 513 条 (收养子女的人数限制)

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

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和收养一名的限制。

第 514 条 (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年龄限制)

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

第 515 条 (共同送养)

生父母送养子女,须双方共同送养。

第 516 条 (单方送养)

生父母一方不明或者查找不到的可以单方送养。

第 517 条 (共同收养)

有配偶者收养子女，须夫妻共同收养。

第 518 条 (双方自愿)

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须双方自愿。收养年满十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第 519 条 (监护人的送养)

未成年人的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不得将其送养，但父母对该未成年人有严重危害可能的除外。

第 520 条 (未成年孤儿的送养)

监护人送养未成年孤儿的，须征得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有抚养义务的人不同意送养、监护人不愿意继续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依照本法关于监护的规定变更监护人。

第 521 条 (对继子女的收养)

继父或者继母经继子女的生父母同意，可以收养继子女，并可以不受本法第 509 条第三项、第 510 条第三项、第 511 条和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以及收养一名的限制。

第 522 条 (收养登记)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

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

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

第 523 条 (户口的办理)

收养关系成立后,公安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被收养人办理户口登记。

第 524 条 (抚养)

孤儿或者生父母无力抚养的子女,可以由生父母的亲属、朋友抚养。

抚养人与被抚养人的关系不适用收养关系。

第 525 条 (优先抚养权)

配偶一方死亡,另一方送养未成年子女的,死亡一方的父母有优先抚养的权利。

第 526 条 (夫妻一方死亡后的送养)

配偶一方死亡,死亡一方的父母没有主张优先抚养权,另一方将子女送给他人收养,如收养对子女的健康成长并无不利,又办了合法收养手续的,应当认定收养关系成立。死亡一方的父母或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不得以收养未经其同意而主张收养关系无效。

第 527 条 (送养人的再生育)

送养人不得以送养子女为理由违反计划生育的规定再生育子女。

第 528 条 (严禁买卖儿童)

严禁买卖儿童或者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

第 529 条 (外国人在中国收养子女)

外国人依照本法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应当经其所在国主管机关依照该国法律审查同意。收养人应当提供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有关收养人的年龄、婚姻、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该收养人应当与送养人订立书面协议,亲自向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到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办理涉外公证资格的公证机构办理收养公证。

第 530 条 (保守收养保密)

收养人、送养人要求保守收养秘密的，其他人应当尊重其意愿，不得泄露。

第二目 收养的效力

第 531 条 (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

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法律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

第 532 条 (养子女与养父母的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

养子女与养父母的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法律关于子女与父母的近亲属关系的规定。

第 533 条 (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

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第 534 条 (养子女的姓氏)

养子女可以随养父或者养母的姓，经当事人协商一致，也可以保留原姓。

第 535 条 (无效的收养)

收养行为违反本法关于有效法律行为的规定或本法关于收养规定的，该收养行为无法律效力。

收养行为被人民法院确认无效的，从行为开始时起就没有法律效力。

第三目 收养关系的解除

第 536 条 (收养人的解除收养)

收养人在被收养人成年以前，不得解除收养关系，但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的除外，养子女年满十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第 537 条 (送养人的解除收养)

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送养人有权要求解除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收养关系。送养人、收养人不能达成解除收养关系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 538 条 (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之间的解除收养)

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 539 条 (生父母对养父母的补偿)

生父母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生父母适当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生活费和教育费,但因养父母虐待、遗弃养子女而解除收养关系的除外。

第 540 条 (成年养子女对养父母的补偿)

因养子女成年后虐待、遗弃养父母而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养子女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生活费和教育费。

第 541 条 (收养关系的协议解除)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

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自在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时起,收养关系解除。

第 542 条 (收养关系的诉讼解除)

经人民法院判决或调解解除收养关系的,自解除收养关系的判决书或调解书生效时起,收养关系解除。

第 543 条 (养子女与养父母等权利义务关系的消除)

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与养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行消除。

第 544 条（未成年养子女与养父母等权利义务关系的恢复）

收养关系解除后，未成年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恢复。

第 545 条（成年养子女与养父母等权利义务关系的恢复）

收养关系解除后，成年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恢复，由当事人协商确定。

第 546 条（成年养子女对困难养父母的义务）

收养关系解除后，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应当给付生活费。

第四节 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第 547 条（祖父母、外祖父母对孙子女、外孙子女的抚养义务）

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

第 548 条（孙子女、外孙子女对祖父母、外祖父母的赡养义务）

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第 549 条（兄姐与弟妹之间的扶养义务）

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扶养的义务。

第 550 条（弟妹与兄姐之间的扶养义务）

由兄、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有扶养的义务。

第十六章 离婚

第一节 离婚的条件

第 551 条（协议离婚）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

第 552 条（一方要求离婚）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第 553 条（离婚的条件）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夫妻感情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第 554 条（夫妻感情破裂的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夫妻感情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 （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第 555 条（失踪人的离婚）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第 556 条（现役军人的离婚）

在战争期间，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征得军人的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 557 条（怀孕或哺乳期间的离婚）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第 558 条（分居）

经人民法院审理不准离婚的，如果夫妻一方提出分居的请求，经法院调解达成分居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允许分居。

如夫妻一方有家庭暴力行为，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情况可以判决分居。

夫妻分居的，夫妻双方不再负有同居义务，但互相仍应承担忠实义务。

第 559 条（复婚）

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复婚登记。

第二节 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教育和探望

第 560 条（离婚后子女抚养和教育）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第 561 条（哺乳期内子女的抚养）

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

第 562 条（生活费和教育费）

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 563 条（生活费和教育费的超额要求）

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第 564 条（探望权）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第 565 条（探望权的行使）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 566 条（探望权的中止）

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的权利。

第 567 条（有权请求中止探望权的人）

未成年子女、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及其他对未成年子女负担抚养、教育义务的法定监护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中止探望权的请求。

第 568 条（探望权的恢复）

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的权利。

第 569 条（探望权的强制措施）

拒不执行有关探望子女等判决和裁定的，人民法院有权对拒不履行协助另一方行使探望权的有关个人和单位采取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但不能对子女的人身、探望行为进行强制执行。

第三节 离婚时的财产分割

第 570 条（共同财产的协议处理）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夫或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第 571 条（财产分割条款的效力）

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 572 条（财产分割协议的反悔）

当事人达成的以登记离婚或者到人民法院协议离婚为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如果双方协议离婚未成，一方在离婚诉讼中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财产分割协议没有生效，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第 573 条（未能就房屋达成协议）

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中的房屋价值及归属无法达成协议时，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 （一）双方均主张房屋所有权并且同意竞价取得的，应当准许；
- （二）一方主张房屋所有权的，由评估机构按市场价格对房屋作出评估，取得房屋所有权的一方应当给予另一方相应的补偿；
- （三）双方均不主张房屋所有权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拍卖房屋，就所得价款进行分割。

第 574 条（有价证券及股份的分割）

夫妻双方分割共同财产中的股票、债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以及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时，协商不成或者按市价分配有困难的，可以根据数量按比例分配。

第 575 条（出资份额的分割）

在离婚时，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另一方不是该公司股东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出资额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该股东的配偶，过半数股东同意、其他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二）夫妻双方就出资额转让份额和转让价格等事项协商一致后，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可以对

转让出资所得财产进行分割。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也不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视为其同意转让，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第 576 条 （合伙份额的分割）

在离婚时，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另一方不是该企业合伙人的，当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其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对方时，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该配偶依法取得合伙人地位；

（二）其他合伙人不同意转让，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受让权的，可以对转让所得的财产进行分割；

（三）其他合伙人不同意转让，也不行使优先受让权，但同意该合伙人退伙或者退还部分财产份额的，可以对退还的财产进行分割；

（四）其他合伙人既不同意转让，也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又不同意该合伙人退伙或者退还部分财产份额的，视为全体合伙人同意转让，该配偶依法取得合伙人地位。

第 577 条 （独资企业的财产分割）

夫妻以一方名义投资设立独资企业的，在离婚时分割夫妻在该独资企业中的共同财产，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一方主张经营该企业的，对企业资产进行评估后，由取得企业一方给予另一方相应的补偿；

（二）双方均主张经营该企业的，在双方竞价基础上，由取得企业的一方给予另一方相应的补偿；

（三）双方均不愿意经营该企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 578 条 （军人复员费的分割）

在离婚时，涉及分割发放到军人名下的复员费、自主择业费等一次性费用的，以夫妻婚姻关系存续年限乘以年平均值，所得数额为夫妻共同财产。

前款所称年平均值，是指将发放到军人名下的上述费用总额按具体年限均分得出的数额。其具体年限为人均寿命七十岁与军人入伍时实际年龄的差额。

第 579 条 （养老保险金的分割）

离婚时夫妻一方尚未退休、不符合领取养老保险金条件，另一方不得主张按照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养老保险金。

婚后如以夫妻共同财产缴付养老保险费，离婚时一方有权请求将养老金账户中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个人实际缴付部分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第 580 条 （对财产分割协议的反悔）

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如果在一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对于财产分割协议的效力，按照法律行为中关于有效、无效、可撤销的有关规定分别处理。

第 581 条 （夫妻之间的补偿）

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如果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

第 582 条（彩礼的返还）

对于婚前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等财产，属于下列情形的，在离婚时应当予以返还：

- （一）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
- （二）因婚前给付彩礼等财产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

第 583 条（父母对子女的赠与）

当事人结婚前，父母为双方共同生活而赠与的资金等财产，该赠与应当认定为对自己子女的个人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的除外。

当事人结婚后，父母为双方共同生活而赠与的资金等财产，该赠与应当认定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一方的除外。

第 584 条（债务的清偿）

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或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 585 条（房改房的处理）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用夫妻共同财产出资购买以一方父母名义参加房改的房屋，产权登记在一方父母名下，离婚时另一方不得主张按照夫妻共同财产对该房屋进行分割，但购买该房屋时的出资，可以作为债权处理。

第 586 条（夫妻之间的借贷）

夫妻之间订立借款协议，以夫妻共同财产出借给一方从事个人经营活动或用于其他个人事务的，应视为双方约定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离婚时可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处理。

第 587 条（对生活困难者的帮助）

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

生活困难，是指依靠个人财产和离婚时分得的财产无法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

帮助的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 588 条（对离婚后无住房者的帮助）

离婚后没有住处的，可以认定为属于生活困难。

离婚时，一方以个人财产中的住房对生活困难者进行帮助的形式，可以是房屋的居住权或者房屋的所有权。

第 589 条（离婚损害赔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离婚的，夫妻中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请求有过错的方进行物质上和精神上的损害赔偿：

- （一）重婚的；
- （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三）实施家庭暴力的；

(四)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第 590 条（擅自处分共有房屋的损害赔偿）

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出售夫妻共同所有的房屋，第三人善意购买、支付合理对价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另一方不得主张追回该房屋的所有权。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同所有的房屋造成另一方损失，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赔偿损失。

第 591 条（擅自处分共有房屋的诉讼时效）

当事人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后，仍有权以前条之规定主张损害赔偿。但当事人在协议离婚时已经明确表示放弃该项请求，或者在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已经届满一年，不得再主张损害赔偿。

第 592 条（妨害公平分割的救济措施）

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

离婚后，另一方发现对方有前条规定的行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人民法院对前两条规定的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予以制裁。

第 593 条（离婚时尚未分割的共同财产）

离婚后，夫妻任何一方发现了在离婚时尚未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夫妻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另一方请求分割。

第 594 条（夫妻共同债务的清偿）

当事人的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已经对夫妻财产分割问题作出处理的，债权人仍有权就夫妻共同债务向男女双方主张权利。

一方就共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基于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有权向另一方主张追偿。

